

公 告

刘昌坤(深圳市金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:

你(单位)因无故拖欠3名员工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工资95213.5元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深(宝)劳监责[2021]HC008号)和《适用的法律法规》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。你(单位)应根据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上的内容进行改正,逾期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2年1月13日



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宝）劳监责[2021]HC008号

被责令个人（单位）：刘昌坤(深圳市金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

身份证号：4224*****0056

住所：湖北省洪湖市新堤街道

经营地址：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智慧安防科技园 A 栋 318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

无故拖欠 1 名员工 2021 年 4 月份工资 5000 元；无故拖欠 2 名员工 2021 年 5 月份工资 15162.5 元；无故拖欠 2 名员工 2021 年 6 月份工资 19524.5 元；无故拖欠 3 名员工 2021 年 7 月份工资 21462.5 元；无故拖欠 3 名员工 2021 年 8 月份工资 16275 元；无故拖欠 3 名员工 2021 年 9 月份工资 17789 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考勤记录》、《微信截图》及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等材料证明。

你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责令你改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支付 1 名员工 2021 年 4 月份工资 5000 元；支付 2 名员工 2021 年 5 月份工资 15162.5 元；支付 2 名员工 2021 年 6 月份工资 19524.5 元；支付 3 名员工 2021 年 7 月份工资 21462.5 元；支付 3 名员工 2021 年 8 月份工资 16275 元；支付 3 名员工 2021 年 9 月份工资 17789 元。

请你于3日内改正，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办 401 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83 号，联系人：刘东阻，联系电话：075529999327）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、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

适用的法律法规

- 1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- 2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 - 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；
 - 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 - 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